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中心机房
强电设备维护及改造

甲 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南京安格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JSZG-G2024-0076（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1.2.3 货物质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见附件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

1.3.2 服务标准：；

1.3.3 技 术 保

障：_____；

1.3.4 服务人员组成：张祖星、张祖军、经丹丹；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

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278520 元/3 年（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3 年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分三年执行，计量方式为：第一年合同总价（含税）为：¥770000 元/年（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年人民币）；第二年合同总价（含税）为：¥766190 元/年（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年人民币）；第三年合同总价（含税）为：¥742330 元/年（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年人民币）。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 否）

1.6 预付款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年度合同预付款；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20 日内，支付 10% 的年度合同预付款：第一年预付款为¥77000 元（大写：柒万柒仟元人民币）；第二年预付款为¥76619 元（大写：柒万陆仟陆佰壹拾玖元人民币）；第三年预付款为¥74233 元（大写：柒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人民币）。

（2）剩余年度合同款，按季度支付，合同履行期间将由采购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每第二个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合同款：第一年每季度支付合同款金额为¥173250 元（大

写：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人民币)；第二年每季度支付合同款金额为¥172392.75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伍分人民币)；第三年每季度支付合同款金额为¥167024.25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零贰拾肆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新增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8.2 交付地点：镇江市润州区电力路8号；

1.8.3 交付方式：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派安装调试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所有费用供应商自理。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0%；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行宫支行

账号：4301016619100043855

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突发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

合同专用章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项目实施要求

1.1 本项目以招标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所有需要的配套设备、缆线等需配齐，以构成完整实用的系统；所需经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1.3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综合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再次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1.4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2. 供货

2.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并满足施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合理安排其他相关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设备安装位置，做好与其他投标人的协调、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3.2 乙方需在施工前对系统建设工程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前提下，留有充分的扩展余地，提交甲方认可。

4 验收

1. 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采购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同时确定签字。

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满足文件全部要求，如有与技术要求不符之处甲方可不予验收合格。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2	
1.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年度合同预付款（放弃预付款的除外）。
1.7.2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20 日内，支付 10% 的年度合同预付款（放弃预付款的除外）； （2）剩余年度合同款，按季度支付，合同履行期间将由采购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每第二个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合同款。
1.8.1	交付期限：新增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8.2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
1.8.3	交付方式：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派安装调试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所有费用供应商自理。
1.9.6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1	/
2.8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12.3	

2. 12. 4	<p>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p> <p>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p> <p>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突发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p> <p>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p>
2. 16. 1	<p>1. 项目实施要求</p> <p>1.1 本项目以招标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所有需要的配套设备、缆线等需配齐，以构成完整实用的系统；所需经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p> <p>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p> <p>1.3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综合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再次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p> <p>1.4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p> <p>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p> <p>2. 供货</p> <p>2.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并满足施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态，乙方负全部责任。</p> <p>3. 安装调试</p> <p>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合理安排其他相关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设备安装位置，做好与其他投标人的协调、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p>

	<p>3.2 乙方需在施工前对系统建设工程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前提下，留有充分的扩展余地，提交甲方认可。</p> <p>4 验收</p> <p>1. 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采购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同时确定签字。</p> <p>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满足文件全部要求，如有与技术要求不符之处甲方可不予验收合格。</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2.16.3	<p>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p>
2.21	<p>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p> <p>2.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第四部分 服务清单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进行电话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应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及时进行有效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维修服务

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的现场维修服务。其中重大、紧急故障（告警级别在一级和二级）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其他故障（告警级别为三级）应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服务时间。当天解决不了的故障，提供临时应急方案。

告警级别：

一级告警（紧急）：市电停电、UPS、精密空调故障告警等

二级告警（重要）：动环、配电告警

三级告警（一般）：摄像、照明、插座等告警等

3.提供定期保养服务

乙方中标后应制定定期保养维护计划，保养过程中应针对维保设备详细记录设备型号、配置、用途以及维保记录，每次维保完成后递交报告。其中 UPS、蓄电池、精密空调、环控系统每季度维护保养至少 1 次；强电系统维护每个月 1 次；设备保养包括所有耗材的免费更换。

4.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在乙方需要应急保障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和纪律安排。

5.提供原厂备件进行保修服务

具有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在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提供相关备件到现场维修，所提供的必须是免费且功能完好的原厂备品备件。

6.提供机房巡检服务

乙方每三个月派专人对甲方机房内维保设备巡视 1 次，强电系统维护每个月 1 次，并记录巡检结果、故障处理等，提供巡检报告。

7.提供 UPS、电池架、蓄电池，精密空调，配电系统等更换服务。

第五部分 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以下设备报价含所有的辅材安装调试及服务费)

第一年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维保(一年)/更换
B4楼维保设备清单							
1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050FA	3	套	21900	65700	原厂维保一年, 一年四次维护
2	UPS	维谛 HipulseU120KVA	2	台	18500	37000	原厂维保一年, 一年四次维护
3	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50AH	128	节	180	23040	维保一年, 一年四次维护
4	电池巡检仪	维谛	2	套	2220	4440	原厂维保一年, 一年四次维护
5	UPS	维谛 EXS30KVA	2	台	8135	16270	原厂维保一年, 一年四次维护
6	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65AH	64	节	95	6080	维保一年, 一年四次维护
7	电池巡检仪	维谛	2	套	1280	2560	原厂维保一年, 一年四次维护
8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艾默生 SITEWEB2	1	套	12000	12000	原厂维保一年, 一年四次维护
9	精密空调	维谛 17KW 恒温恒湿	2	套	4000	8000	一年四次维护
10	精密空调	维谛 7.5KW 单冷	1	套	4000	4000	一年四次维护
A13楼维保设备清单							

1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2	2	套	10000	20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2	精密空调	伊顿 TU12A0P	3	套	8000	2400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3	UPS	NXR40KVA	2	台	15500	31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4	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80	节	130	1040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5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艾默生	1	套	12000	12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A13 楼新增设备清单

1	UPS	60KVA 高频机 维谛 EXS60KVA	2	台	97600	195200	新增 60KVA 高频机，接入现有动环系统，含一年原厂维保，一年四次维护，参数详见技术文件
2	铅酸蓄电池	12V/100AH UP12V385W	40	节	1170	46800	与 UPS 品牌一致
3	电池柜		2	只	2000	4000	
4	电池空开箱及辅材		1	项	19000	19000	
5	市电配电线缆	YJV35*4+16*1	30	米	200	6000	
6	市电配电柜	定制	1	台	45500	45500	维保一年，含辅材及安装费，含智能电表和防雷，详见清单
7	UPS 输出配电柜	定制	1	台	29410	29410	维保一年，含辅材及安装费，含智能电表和防雷，详见清单
8	PDU 割接		1	项	12000	12000	负责新的 PDU 输出配电柜到现有 PDU 的连接与调试

强电维保清单

/ 2018/10/17

1	B4楼强电维护		1	年	78000	78000	维保一年，一年不低于12次维护，含维护，强电设备坏了后的维修更换，如市电柜，UPS输入输出柜，列头柜，备件，线缆，断路器等。 详见清单
2	A13楼强电维护		1	年	57600	57600	维保一年，一年不低于12次维护，含维护，如市电柜，UPS输入输出柜，列头柜，备件，线缆，断路器等。 详见清单
第一年小计					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 770000 元		

第二年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维保(一年)/更换
B4楼设备维保清单							
1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050FA	2	套	21900	438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2	UPS	艾默生 HipulseU120KVA	2	台	18500	37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3	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50AH	128	节	180	2304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4	电池巡检仪	维谛	2	套	2220	444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5	UPS	维谛 EXS30KVA	2	台	8135	1627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6	铅酸蓄电 池	维谛 12V/65AH	64	节	95	608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7	电池巡 检仪	维谛	2	套	1280	256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8	动力环 境监 控系统	艾默生 SITEWEB2	1	套	12000	12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9	精密空 调	维谛 17KW 恒温恒湿	2	套	4000	8000	一年四次维护
10	精密空 调	维谛 7.5KW 单冷	1	套	4000	4000	一年四次维护
B4 楼设备更换清单							
1	精密空 调	维谛 P1050DA034HL12S1D000PA033&LSF32-R3L*2	1	套	249000	249000	更换成 50KW 下送风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室内外机连接铜管利旧，含辅材安装调试和动环接入费，含一年原厂维保，一年四次维护，参数详见技术文件
A13 楼设备维保清单							
1	精密空 调	艾默生 DME12MH2	2	套	10000	20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2	精密空 调	伊顿 TU12A0P	3	套	8000	2400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3	UPS	60KVA 高频机 维谛 EXS60KVA	2	套	11600	232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4	铅酸蓄电 池	维谛 12V/100AH	80	节	130	1040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5	动力环 境监 控系统	艾默生	1	套	12000	12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A13 楼设备更换清单							
1	智能 PDU	定制	24	套	3350	80400	原厂维保 1 年，参数详见技术文件
2	工业连接 器	定制	24	套	350	8400	原厂维保 1 年，含 PDU 连接线缆，配套

3	施工及改造		1	项	30000	30000	
强电维保清单							
1	B4楼强电维护		1	年	78000	78000	维保一年，一年不低于12次维护，含维护，强电设备坏了后的维修更换，如市电柜，UPS输入输出柜，列头柜，备件，线缆，断路器等。详见清单
2	A13楼强电维护		1	年	57600	57600	维保一年，一年不低于12次维护，含维护，如市电柜，UPS输入输出柜，列头柜，备件，线缆，断路器等。详见清单
防雷接地检测							
1	防雷接地检测		1	项	16000	16000	包含B4楼机房和A13楼机房，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年小计					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766190元		
第三年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维保(一年)/更换
B4楼设备维保清单							
1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050FA	2	套	21900	438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2	精密空调	维谛 P1050DA034HL12S1D000PA033&LSF32-R3L*2	1	套	17000	17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3	UPS	艾默生 HipulseU120KVA	2	台	18500	37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4	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50AH	128	节	180	2304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5	电池巡检仪	维谛	2	套	2220	444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6	UPS	维谛 EXS30KVA	2	台	8135	1627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7	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65AH	64	节	95	608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8	电池巡检仪	维谛	2	套	1280	256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9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艾默生 SITEWEB2	1	套	12000	12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10	精密空调	维谛 17KW 恒温恒湿	2	套	4000	8000	一年四次维护
11	精密空调	维谛 7.5KW 单冷	1	套	4000	4000	一年四次维护
A13 楼设备维保清单							
1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2	1	套	10000	10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2	精密空调	伊顿 TU12A0P	3	套	8000	2400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3	UPS	60KVA 高频机 维谛 EXS60KVA	2	套	11600	232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4	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80	节	130	10400	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5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艾默生	1	套	12000	12000	原厂维保一年，一年四次维护
A13 楼设备更换清单							
1	精密空调	维谛 DME12MHSUP1&DMC12WP1	1	套	90100	90100	更换成 12.5KW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含辅材安装调试和动环接入费，含一年原厂维保，一年四次维护， 参数详见技术文件
强电维保清单							
1	B4 楼强电维护		1	年	78000	78000	维保一年，一年不低于 12 次维护，含维护，强电设备坏了后的维修更换，如市电柜，UPS 输入输出柜，列头柜，备件，线缆，断路器等。 详见清单
2	A13 楼强电维护		1	年	57600	57600	维保一年，一年不低于 12 次维护，含维护，如市电柜，UPS 输入输出柜，列头柜，备件，线缆，断路器等。 详见清单

B4 和 A13 楼配电柜动环接入清单							
1	单回路电网监测仪	维谛	7	只	2860	20020	原厂维保一年，B4 和 A13 楼配电柜可以平滑的接入原有动环系统。
2	4COM 板卡	维谛配套	1	只	3640	3640	
3	8 路隔离交流开关量输入模块	维谛	9	只	2080	18720	
4	直流 GFSU 采集器	维谛配套	2	台	11230	22460	
5	辅材和施工	维谛	1	项	38000	38000	
动环接口开发费							
1	动环接口开发费		1	项	160000	160000	预估，需接入楼宇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定
第三年小计					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742330 元		
投标报价（三年总报价）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2278520 元		

配电清单部分（测算价格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维保期
一	市电柜	ATS、UPS 输入配电柜	1	台	45500	45500	一年
1	自动切换开关	施耐德 WATSG-250A/250A/4A	1	只	16400.00	16400.00	
2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EZD250E3250N	3	只	1313.00	3939.00	
3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EZD160E3160N	2	只	1138.00	2276.00	
4	小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C63A/3P	4	只	368.00	1472.00	
5	小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C32A/3P	7	只	258.00	1806.00	

6	小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C16A/1P	5	只	62.00	310.00	
7	小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C10A/1P	3	只	62.00	186.00	
8	小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C63A/4P	1	只	490.00	490.00	
9	防雷器	雷迅 AM1-80/4	1	只	1710.00	1710.00	
10	智能电量仪	博瑞电气 PDS-300+RS485 250/5	1	只	1150.00	1150.00	
11	电流互感器	正泰 BH-0.66I 250/5	3	只	138.00	414.00	
12	信号灯	正泰 ND16-22A/2 AC220V 黄.绿.红	3	只	23.00	69.00	
13	熔断器	正泰 RT14-20/4A	3	只	18.00	54.00	
14	铜排	国标 TMY-	25	kg	218.00	5450.00	
15	铜芯线	国标 BVR-16 方	38	米	37.00	1406.00	
16	铜芯线	国标 BVR-1.5 方	1	卷	368.00	368.00	
17	辅助材料	标牌、绝缘子、标准 件等	1	项	2000.00	2000.00	
18	柜体	尺寸为：宽 600W*深 800D*高 2000H，材 质为冷轧板，颜色为 RAL7035。	1	台	6000.00	6000.00	
二	UPS 输出配电柜	2 路 UPS 输出配 电柜	1	台	29410	29410	一年
1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EZD160E3160N	2	只	1179.00	2358.00	
2	小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C32A/1P	30	只	70.00	2100.00	
3	小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C20A/4P	2	只	320.00	640.00	
4	防雷器	雷迅 AM3-20/4	2	只	1035.00	2070.00	
5	智能电量仪	博瑞电气 PDS-300+RS485 200/5	2	只	1150.00	2300.00	
6	电流互感器	正泰 BH-0.66I 200/5	6	只	138.00	828.00	

7	信号灯	正泰 ND16-22A/2 AC220V 黄. 绿. 红	6	只	23.00	138.00	
8	熔断器	正泰 RT14-20/4A	6	只	19.00	114.00	
9	铜排	国标 TMY-	4	kg	800.00	3200.00	
10	铜芯线	国标 BVR-16 方	30	米	37.00	1110.00	
11	铜芯线	国标 BVR-1.5 方	1.5	卷	368.00	552.00	
12	辅助材料	标牌、绝缘子、标准 件等			8000.00	8000.00	
13	柜体	尺寸为：宽 600W*深 800D*高 2000H，材 质为冷轧板，颜色为 RAL7035。	1	台	6000.00	6000.00	
辅材报价测算价格小计：74910 元							

